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西)应急罚当(2022)14号

被处罚单位：宁夏福寿康宁大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吉县县城西街水泉桥头（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7562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思军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0月17日，在对宁夏福寿康宁大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2022年1月至4月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与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不符，未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主要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照片、录像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0（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账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靳晓红、刘亚荣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黄思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